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5-010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开展 337 调查的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获悉美国 GoPro, Inc. 公司（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GPRO，以下简称“GoPro”）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美国时间）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ITC”）提出调查申请（以下简称“337 调查”），主张公司及公司美国子公司 Arashi Vision (U.S.) LLC（以下简称“美国影石”）相关产品及配件、照相系统侵犯其在美知识产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 337 调查牵涉六项美国知识产权，分别涉及防抖算法、纵横比转换、水平校正、畸变校正以及运动相机外观专利等相关技术。面对上述情况，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组，并聘请美国 337 调查及专利诉讼律师团队积极应诉，现将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初步裁决结果

2025 年 7 月 11 日（北京时间），公司获悉 ITC 行政法官初步裁决结果（以下简称“ITC 初步裁决”），公司仅部分出口美国产品落入 1 件 GoPro 主张的外观专利保护范围，公司就该部分产品提出的新外观设计方案均已由 ITC 认定未对该件专利构成权利侵犯；其余 5 件 GoPro 主张的发明专利所涉及的其他指控产品，ITC 确认公司产品不构成侵权或 GoPro 主张的专利权利要求无效。

二、公司积极应对措施

在此次 337 调查过程中，公司的专项工作组制定了充分的抗辩应对措施以及风险应对策略。除在应诉过程中进行积极抗辩外，公司准备了新的设计方案，并获得 ITC 确认新设计方案不构成侵权。公司针对 GoPro 的涉案专利向 USPTO（“美国专利商标局”）申请 IPR 程序，即要求 USPTO 确认 GoPro 所主张的涉案专利无效并撤销其注册，部分专利目前仍在无效审查阶段。同时，公司对 GoPro 在中国境内的相关主体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公司将通过多种法律途径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337 调查为行政审查程序，不涉及专利损害赔偿问题。本次 337 调查及应诉期间，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2024 年 3 月 29 日（美国时间），GoPro 向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加州中区法院”）就本次 337 调查牵涉的六项美国知识产权提起平行诉讼。该诉讼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被加州中区法院裁定中止审理。本次 337 调查结案后，加州中区法院诉讼将恢复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上述进展为当前的初裁结果，后续将进入 ITC 相关程序，最终裁决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